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 就延遲寄發通函獲授豁免

茲提述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布，聯交所已於2020年2月19日授出豁免，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